**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洛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的相关要求，现对洛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第二次公示。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工程起点位于洛阳石化公司厂区新建的洛阳首站，终点为位于新郑国际机场油库内，线路自西向东经洛阳孟津区、焦作孟州市、温县、郑州巩义市、荥阳市、新密市、新郑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等8个县区，线路全长178km。在伊洛河入河口下游穿越黄河。全线共设洛阳首站和新郑末站2座站场（其中新郑末站由华南蓝天航空油料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不列入本项目）、6座截断阀室。管道采用常温密闭输送工艺，沿线采用管径为Φ406.4直缝高频焊钢管，壁厚7.9~12.5mm，干线设计压力为9.5MPa，设计输油量330×104t/a。

**（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工程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体现在施工期，主要环境影响主要为管沟开挖、临时占地、施工噪声、扬尘、施工污水、生态景观等方面。

运营期环境影响主要为储罐呼吸产生有机废气影响、各场站输油泵等噪声影响等。

**（三）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期措施

施工场地设计排水体系，设置截水沟、沉淀池和排水管道，施工废水处理后部分回用或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施工期加强施工管理，控制大气扬尘污染。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择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和设备等措施。

2、运营期措施

本项目的罐容需求依托洛阳石化航煤储罐及不新增储罐数量，只增加航煤周转量，可有效从源头上削减航煤储罐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的产生。

首站内排水均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沟系统排入首末站雨水系统。项目运营期地面冲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COD和石油类，首站机泵区地面冲洗废水依托洛阳石化公司含油污水收集系统，排入化工污水处理厂达标处理。

工程管道沿线站场及阀室建成运营后，厂界昼业间噪声均未超标。为保证站场周围声环境良好，首末站场应从优化平面布局、合理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绿化隔声等几方面降低噪声排放，减小噪声影响。

本项目运行期清管收球作业中产生的少量油泥，收集后运往有资质处理的单位处理，不外排；生活垃圾可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有偿清运；设备检修产生的污油收集至污油罐中，最终掺入管道一并输走。

**（四）本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油气管网相关规划，管道路由经过反复现场勘查和多方案的经济技术论证，所选路由总体上符合沿线城市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各类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其对环境影响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程度内，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可行，对生态造成的损失多属临时性、可恢复的，并予以了补偿。因此，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及风险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后，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五）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

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是建设项目所在地沿线周围的、关注本项目建设的公众及单位，征求对本工程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起至时间**

本公示10个工作日之内，如需要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或需索取补充信息的公众，可与联系人联系。

公众可以通过邮件、电话、信件、填写意见表等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反馈意见。并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七）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大庆路1号

联系人：马工 电话：0379-66994497

邮箱：mahl.lysh@sinopec.com

环评单位：江苏环保产业技术研究院股份公司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凤凰文化广场A座

联系人：毛工 电话：025-85699125

邮箱：727748844@qq.com

附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石化洛阳分公司洛阳-新郑国际机场航煤管道项目 |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姓名** | |  |
| **身份证号**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经常居住地址** | |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 **单位名称** |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地址** | | xx省xx市xx县（区、市）xx乡（镇、街道）xx路xx号 |
|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 | |